

第十一章

审议《宪章》第七章的各项规定

目 录

	页次
导言	419
第一部分 审议《宪章》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的各项规定	
说明	420
第二部分 审议《宪章》第四十三至四十七条的各项规定	
说明	425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四十八至五十一条的各项规定	
说明	425
第四部分 审议《宪章》整个第七章的各项规定	
说明	433

导 言

本章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以下各项决定，这些决定或者构成了对《宪章》第七章各项规定的明示适用，或者可以被视为对这些规定的默示适用。¹

《宪章》第七章

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

“第三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第四十条

“为防止情势之恶化，安全理事会在依第三十九条规定作成建议或决定办法以前，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此项临时办法并不妨碍关系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安全理事会对于不遵行此项临时办法之情形，应予适当注意。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第四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如认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第四十三条

“一、联合国各会员国为求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有所贡献起见，担任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

“二、此项特别协定应规定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及协助之性质。

“三、此项特别协定应以安全理事会之主动，尽速议订。此项协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或由安全理事会与若干会员国之集团缔结之，并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决定使用武力时，于要求非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依第四十三条供给军队以履行其义务之前，如经该会员国请求，应请其遣派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第四十五条

¹ 截至《1964-1965年补编》，在第十一章涉及到的一些情况中，提交安理会的提案引起了关于《宪章》第七章之适用的讨论。在《1966-1968年补编》中开始出现上述变化。

“为使联合国能采取紧急军事办法起见，会员国应将其本国空军部队为国际共同执行行动随时供给调遣。此项部队之实力与准备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在第四十三条所指之特别协定范围内决定之。

“第四十六条

“武力使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决定之。

“第四十七条

“一、兹设立军事参谋团，以便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军缩问题，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

“二、军事参谋团应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织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在该团未有常任代表者，如于该团责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该国参加其工作时，应由该团邀请参加。

“三、军事参谋团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对于受该会所支配之任何军队，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关于该项军队之统率问题，应待以后处理。

“四、军事参谋团，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得设立区域分团。

“第四十八条

“一、执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决议所必要之行动，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担任之，一依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二、此项决议应由联合国会员国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

“第四十九条

“联合国会员国应通力合作，彼此协助，以执行

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

“第五十条

“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办法时，其他国家，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

“第五十一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应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权责，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第一部分

审议《宪章》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的各项规定

说明

由于安理会议事具有频繁相互联系的性质，尤其是涉及到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的问题，因此，第三十九至四十三条被再次合在一起而不是单独加以审议。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作出了一项决定，其中第三十九条是明确地与第四十条一起被援引的：

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和第十段：²

决定，关于伊朗和伊拉克的冲突，存在着对和平的破坏，

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采取行动，

安理会作出了若干决定，其中包含可以被认为与第三十九条的文字相同的规定。现将有关句子摘要列举如下：

1986年2月13日第581（198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³

严重关切种族隔离政权的敌对政策和侵略在整个南部非洲造成紧张和不安定局势和对该区域的安全构成日益重大的威胁，以及扩大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

在1986年6月13日的第2690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第一段内容如下：

安理会各成员国，值此纪念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托肆意屠杀非洲人民十周年之际，愿回顾安理会第392（1976）号决议，因为该决议强烈谴责了南非政府对非洲人民，包括学龄儿童、学生和其他反对种族主义的人们施以大规模的暴力和屠杀。他们确信再度发生这类悲剧会加剧南非已经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局势并可能扩大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

1987年11月25日第602（198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⁴

还严重关切对安哥拉的这种侵略行为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审议了若干以默示方式提到第三十九条的决议草案，然而，这些决议草案或者未经付诸表决，或者未能获得通过。这些决议草案摘录如下：

S/17633，序言部分第十段和第1段（1985年11月15日第2629次会议）：⁵

² 涉及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³ 涉及南部非洲局势。

⁴ 涉及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⁵ S/17633，《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由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过去多年里在整个南部非洲所实行的一再发生的系统侵略和占领行为造成的已经紧张的局势更进一步的加剧，从而构成了对该区域和平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

1. 断定 (a) 南非一贯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S/17769/Rev.1, 第 2 段 (1986 年 1 月 30 日第 2650 次会议) :⁶

申明这类行为对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构成严重障碍，而不实现此种和平就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S/17984, 序言部分第二段 (1986 年 4 月 14 日第 2673 次会议) :⁷

认为使用武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S/18087/Rev.1, 第 6 (a) 段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2686 次会议) :⁸

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a) 断定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S/18785, 第 7 (a) 和 (b) 段 (1987 年 4 月 9 日第 2747 次会议) :⁹

断定：

(a) 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长期非法占领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破坏；

(b) 种族主义的南非始终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其上述违犯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在审查所涉期间，第三十九条有四次在联合国收到的来文中明示加以援引，¹⁰并且在联合国收到的大量个案来文中使用了与第三十九条相似的语言。¹¹

在审议安理会若干议程项目期间，有不少次明示援引了第三十九条。¹²此外，在许多声明中包含了可以被解释为默示援引了该条，通常采用的方式是吁请安理会承认某种特定局势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且依照《宪章》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¹³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作出了一项决定，其中第四十条是明确地与第三十九条一起提出的：

1987 年 7 月 20 日第 598 (1987)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和第十段和第 1 段：

断定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确实破坏了和平，

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行动，

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涉及纳米比亚局势的决议草案，由于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能获得通过。

⁶ S/17769/Rev.1, 《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由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涉及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决议草案，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得通过。

⁷ S/17984, 《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由马耳他提交的涉及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1986 年 4 月 12 日信件的决议草案。

⁸ S/18087/Rev.1, 《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由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关于南部非洲局势的订正决议草案，由于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得通过。

⁹ S/18785,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第 6 至 7 页：由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提交的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决议草案，由于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得通过。

¹⁰ S/17849, 《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S/19031,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S/19083 和 Add.1, 同上，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以及 S/19167, 同上，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¹¹ 关于南非问题，博茨瓦纳代表 1987 年 6 月 17 日的信，中东局势、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大韩民国观察员以及日本代表 1988 年 2 月 10 日的信，以及关于阿富汗局势。

¹² 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S/PV.2612：尼日利亚，第 18 至 19 页；S/PV.2616：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47 页；关于纳米比亚局势，S/PV.2629：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17 页；S/PV.2746：乌干达，第 61 页；关于南部非洲局势，S/PV.2686：马达加斯加，第 12 页；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S/PV.2750：联合王国，第 16 页。

¹³ 这类声明尤其出现在涉及以下的问题：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和 中东局势，也出现在涉及南部非洲发展、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讨论中，尼加拉瓜代表 1985 年 5 月 6 日的信和尼加拉瓜代表 1986 年 6 月 2 日的信。

1.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双方立即停火，停止陆上、海上和空中的一切军事行动，并立刻把一切军队撤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作为迈向谈判解决的第一步；

关于是否存在任何包含默示援引第四十条的决议和其他决定的问题，现在无法作出肯定的答复，因为安理会采取的行动及所附的议事录并未清楚地表明，安理会实际上是根据该条的各项规定审议其决定的。此外，并没有对该条进行制宪性的讨论，而只是偶尔提及该条，或者是为了支持关于正在审议问题的某项具体要求而提及该条中的语言。

上述或许可以被解释为默示援引第四十条的决定和声明被简要归纳如下。应特别注意那些可以被视为具有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性质的决定。这类临时性措施包括：(a) 要求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必须得到尊重；¹⁴ (b) 呼吁有关各方尊重平民的权利并且避免采取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并且采取措施减轻他们的苦难；¹⁵ (c) 要求严格遵守 1925 年的《日内瓦议定书》，按照该《议定书》，在战争中禁止使用化学武器；¹⁶ (d) 要求所有国家充分执行第 418 (1977) 号决议中规定的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¹⁷ (e) 要求为侵略行为的后果付出充分和足够的赔偿；¹⁸ (f) 要求各方使其关系变得正常化并在共同关注的问题上利用现有的通信渠道；¹⁹ (g) 要求终止不为适当当局所接受的军事存在；²⁰ (h) 要求有关各方力行克制，避免暴力行为并为争取实现和平作出贡献；²¹ (i) 要求各国对南非施加压力，阻止其对邻国的侵略行为；²² (j) 要求各方将冲突提交调解或其他解决争端的方式；²³ (k) 要求尊重自由航行和商业的权利；²⁴ (l) 要求立即中止紧急状态；²⁵ (m) 要求停火；²⁶ (n) 要求各成员国与安全理事会、秘书长或联合国合作；²⁷ (o) 呼吁各国继续运用和建立严格的控制，不向两伊冲突各方出口用于化学武器生产的化学产品。²⁸

安理会还要求某些成员国采取一些具体措施。为此，要求南非释放所有的政治犯和被扣押者，包括纳尔逊·曼德拉和其他黑人领袖，并撤销对统一民主阵线官员提出的“叛国罪”的指控；²⁹取消在已实施紧急状态法的三十六个地区的紧急状态；³⁰取消在纳米比亚的行动，因为安理会已宣布那里的政府是无效的，并且采取合作行动并促进有关决议的实施；³¹从安哥拉领土上无条件撤出其所有占领军队，停止所有侵略该国的行动并严格尊重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³²并对因侵略行动而造成的损害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作出充分的赔偿。³³安理会还要求，无条件停止南非对博茨瓦纳的所有侵略行动，³⁴并且还要求，南非因其侵略行为而

¹⁴ 1985 年 5 月 24 日主席声明 (S/17215)，第 3 段和第 564 (1985) 号决议，第 2 段，关于中东局势；1986 年 3 月 21 日主席声明 (S/17932)，第 5 段，1986 年 12 月 22 日主席声明 (S/18538)，第 2 段，1987 年 5 月 14 日主席声明 (S/18863)，第 6 段，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¹⁵ 第 564 (1985) 号决议，第 1 和第 3 段，关于中东局势。

¹⁶ 1985 年 4 月 25 日主席声明 (S/17130)，1986 年 3 月 21 日主席声明 (S/17932)，1987 年 5 月 14 日主席声明 (S/18863)，第 3 段，第 612 (1988) 号决议，第 3 段，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第 612 (1988) 号决议，第 4 段，以及第 620 (1988) 号决议，第 3 段，要求各国实行或继续严格控制向冲突各方出口用于制造化学武器的化学产品。

¹⁷ 第 571 (1985) 号决议，第 4 段，以及第 574 (1985) 号决议，第 5 段，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第 591 (1986) 号决议，第 2、3、7、8 和 9 段，关于南非问题。

¹⁸ 第 571 (1985)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577 (1985) 号决议，第 7 段，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¹⁹ 第 580 (1985) 号决议，第 3 段，关于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²⁰ 第 587 (1986) 号决议，第 7 段，1986 年 10 月 31 日主席声明 (S/18439)，第 7 段，关于中东局势。

²¹ 第 582 (1986) 号决议，第 7 段，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第 592 (1986) 号决议，第 5 段，第 605 (1987) 号决议，第 4 段，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²² 第 581 (1986) 号决议，第 5 段，关于南部非洲局势。

²³ 第 582 (1986) 号决议，第 5 段，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²⁴ 1986 年 12 月 22 日主席声明 (S/18538)，第 2 段，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²⁵ 1986 年 6 月 13 日主席声明 (S/18157)，第 2 段，关于南非问题。

²⁶ 1987 年 2 月 13 日主席声明 (S/18691)，第 2 段，关于中东局势。

²⁷ 1987 年 5 月 14 日主席声明 (S/18863)，第 7 段，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第 602 (1987) 号决议，第 6 段，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²⁸ 第 612 (1988) 号决议，第 4 段，第 620 (1988) 号决议，第 3 段，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²⁹ 第 560 (1985)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以及第 569 (1985) 号决议，第 4 段，关于南非问题。

³⁰ 第 569 (1985) 号决议，第 3 段，关于南非问题。

³¹ 第 566 (1985) 号决议，第 3、4、5 和 12 段，关于纳米比亚局势。

³² 第 567 (1985) 号决议，第 3 段，第 571 (1985) 号决议，第 3 段，第 574 (1985) 号决议，第 3 段，第 577 (1985) 号决议，第 4 段，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³³ 第 571 (1985) 号决议，第 6 段，第 577 (1985) 号决议，第 7 段，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造成的生命丧失和财产损害向博茨瓦纳作出充分赔偿。³⁵同样，要求南非因侵略行为而造成的损害和丧生向莱索托王国作出充分的和足够的赔偿，并且按照《宪章》，采取和平手段解决国际问题，遵守其不破坏邻国稳定亦不允许利用其领土作为攻击邻国跳板的承诺，并采取有意义的步骤，争取解除种族隔离。³⁶

安理会要求，以色列不得威胁或实行像 1985 年 10 月 1 日空袭突尼斯这样的侵略行动。³⁷

在 1986 年，安理会要求南非立即取消种族隔离，以此作为争取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的必要步骤；为此目的，安理会进一步要求：（a）解除班图斯坦结构；以及中止对本土非洲居民的灭绝、重新定居和剥夺国籍的做法；（b）取消对反对种族隔离的政治组织、党派、个人和新闻媒体的禁令和限制；（c）让所有流亡者不受妨碍地返回。该决议进一步要求，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停止对黑人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者的暴力行动和镇压，无条件释放所有因为反对种族隔离而被关押、拘禁或受到限制的人们并取消紧急状态。³⁸

在 1986 和 1987 年，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遵守立即停火并停止在陆地、海上和空中的敌对行动，毫不延误地将各自军队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与此同时，将所有冲突问题提交调解或采取任何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³⁹

在 1987 年，安理会再次要求南非结束种族隔离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关押者；另外还要求南非当局撤销 1987 年 4 月 10 日的法令，因为该法令禁止几乎一切形式的针对不经审判的拘禁的抗议活动，而且安理会认为，该项法令违反了体现在《宪章》中的基本人权，并且是以 1986 年 6 月实行的紧急状态为基础的，而安理会成员国早已要求取消紧急状态了；⁴⁰立即结束对纳米比亚人民的镇压和对邻国的一切非法行动，并充分遵守第 385（1976）号决议和第 435（1978）号决议，结束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行政；⁴¹再次立即停止对安哥拉的侵略行动并且无条件地从安哥拉领土上撤出其全部军队，尊重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⁴²安理会要求以色列尊重被占领领土上平民的权利，绝对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在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³

在 1988 年，安理会一再要求南非暂停执行对沙佩维尔事件六人的死刑判决并减轻判罚。⁴⁴

不少安理会的决议中包含如下警告，即如果不遵守上述决议，安理会要再次召开会议并考虑进一步的措施。上述可以被视为属于第四十条最后一项规定范围的警告，其表达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安理会经常发出这样的警告，即如果不听从它的要求，安理会要考虑采取充分和有效的措施。⁴⁵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并未通过任何含有明示援引第四十一条的决议。也没有就任何关于适用上述规定的制宪方面的讨论取得进展。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三次包含默示援引第四十一条的决议，均涉及南非的事态发展。关于安哥拉对南非持续不断的攻击以及继续对安哥拉部分领土军事占领的控诉，通过了第 571（1985）号决议和第 574（1985）号决议；上述决议要求所有国家充分执行在第 418（1977）号决议中规定的对南非实行的武器禁运。⁴⁶同样，安理会通过了第 591（1986）号决议，处理在第 418（1977）号决议中规定并在该决议中重新确定的对南非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的执行问题。第 591（1986）号决议进一步要求各国不得进口南非生产的各种类型

³⁴ 第 568（1985）号决议，第 3 段，关于 1985 年 6 月 17 日博茨瓦纳代表的信。

³⁵ 第 568（1985）号决议，第 5 段，关于 1985 年 6 月 17 日博茨瓦纳代表的信。

³⁶ 第 580（1985）号决议，第 2、6、7 和 8 段，关于莱索托对南非的控告。

³⁷ 第 573（1985）号决议，第 2 段，关于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代表的信。

³⁸ 第 581（1986）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关于南非局势。

³⁹ 第 582（1986）号决议，第 3 和第 5 段，第 598（1987）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4 段，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⁴⁰ 1987 年 4 月 16 日主席声明（S/18808），关于南非问题。

⁴¹ 1987 年 8 月 21 日主席声明（S/19068），关于纳米比亚局势。

⁴² 第 602（1987）号决议，第 4 段，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⁴³ 第 605（1987）号决议，第 3 段，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⁴⁴ 第 610（1988）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615（1988）号决议第 1 段，关于南非问题。

⁴⁵ 第 566（1985）号决议，第 13 段，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第 574（1985）号决议，第 8 段，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第 598（1987）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620（1988）号决议，第 4 段，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⁴⁶ 1985 年 9 月 20 日第 571（1985）号决议，在第 2607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以下关于执行部分第 5 段的单独表决，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序言部分第八段和执行部分第 4 段专门针对南非的制裁；1985 年 10 月 7 日第 574（1985）号决议，在第 2617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以下关于第 6 段的单独表决，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序言部分第六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专门针对南非的制裁。

的武器、弹药和军用运载工具，并要求所有国家，包括不是联合国成员国的国家严格按照其规定行事。⁴⁷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审议了若干包含明示援引第四十一条内容的决议草案。所有这些决议草案不是未付诸表决，就是未获得通过。

当安理会从 1985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其第 2624 次至第 2626 次会议，第 2628 次会议和第 2629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纳米比亚局势时，被提交审议的两项决议草案⁴⁸要求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七章并且具体来说是《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并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的、有选择的制裁。第一项决议草案（S/17631）未付诸表决，而第二项决议草案在第 2629 次会议上付诸表决，但由于安理会的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得通过。⁴⁹安理会从 1987 年 4 月 6 日至 9 日，在其第 2740 次会议和第 2747 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纳米比亚局势，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⁵⁰要求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七章和《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以便对南非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该决议草案在第 2747 次会议上付诸表决，但由于安理会的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得通过。⁵¹

当安理会于 1987 年 2 月召开会议审议南非问题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⁵²要求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七章和《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并对南非实行有选择的强制性制裁。在第 2732 次会议和第 2737 次会议上，经过对该问题进行广泛的辩论后，该项提案在第 2738 次会议上付诸表决，由于安理会的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得通过。⁵³

在 1988 年 3 月 3 日至 8 日的第 2793 次会议至第 2797 次会议上随后进行的关于南非问题的审议中，安理会收到了另一项决议草案，⁵⁴明示提到第七章和第四十一条并要求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制裁。这项提案在第 2797 次会议上付诸表决，由于安理会的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得通过。⁵⁵

在审查所涉期间，在安理会对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⁵⁶纳米比亚局势、⁵⁷南部非洲局势⁵⁸和南非问题⁵⁹的审议中，第四十一条被明示提到。在某些情况下，第四十一条是与将其包括在内的《宪章》第七章一道被提及的。然而，在许多情况下，安理会成员国在具体提到运用制裁手段时只是明示引用《宪章》第七章。尽管在上述情况下，第四十一条未被明示提及，但它仍是明示提及的第七章的核心相关条款，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采取了与那些明示援引第四十一条的声明相同的形式。第七章，在其关于实行制裁的具体规定中明示提到了关于纳米比亚局势，⁶⁰南非问题，⁶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问题⁶²和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⁶³关于上述问题和其他问题，各国代表经常默示援引第四十一条，建议实行经济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

无论在安理会的任何决定中，还是在关于该条的制宪性讨论中均不曾引用过第四十二条。但在若干情况

⁴⁷ 1986 年 11 月 28 日第 591（1986）号决议，在第 2723 次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关于南非问题。

⁴⁸ S/17631, S/17633, 《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这两项决议草案是由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均特别要求实行强制性制裁，包括：（a）经济制度；（b）石油禁运；以及（c）武器禁运。

⁴⁹ 决议草案 S/17631 未付诸表决。决议草案 S/17633 的表决结果是 12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1 票弃权。

⁵⁰ S/18785 决议草案，《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是由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提出的，特别要求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

⁵¹ S/18785 决议草案的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3 票反对、3 票弃权。

⁵² S/18705,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

⁵³ 该决议草案的表决结果为 10 票赞成、3 票反对、2 票弃权。

⁵⁴ S/19585,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特别要求对南非实行选择性的强制性制裁，制裁的效果由安理会在 12 个月后进行审议。

⁵⁵ 该项决议草案的表决结果为 12 票赞成、2 票反对、3 票弃权。

⁵⁶ S/PV.2617: 加纳，第 27 页。

⁵⁷ S/PV.262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17 页。

⁵⁸ S/PV.2686: 马达加斯加，第 12 页。

⁵⁹ S/PV.2737: 肯尼亚，第 4 页；及 S/PV.2738: 委内瑞拉，第 42 页。

⁶⁰ S/PV.2583: 印度，第 16 页；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第 77-78 页；S/PV.2588: 苏联，第 31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51 和 54 页；S/PV.2589: 肯尼亚，第 52 页；及 S/PV.2740: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第 42 页。

⁶¹ S/PV.260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 28 页；S/PV.2734: 摩洛哥，第 46 至 47 页；S/PV.2735: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 7-9 页；S/PV.2793: 非洲人国民大会，第 21 页；S/PV.2794: 保加利亚，第 44-46 页；S/PV.2795: 印度，第 27 页；及 S/PV.2796: 津巴布韦，第 28 页。

⁶² S/PV.264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7 页；S/PV.2724: 津巴布韦，第 12 页；及 S/PV.2775: 越南，第 27 页。

⁶³ S/PV.2765: 阿根廷，第 23 页。

下，在安理会的讨论中，第四十二条被明示引用，通常是建议由本组织使用武力。⁶⁴

实例 1

南非问题

（关于由丹麦和法国提出的，后经表决并获得通过成为第 569（1985）号决议的一项决议草案（S/17354/Rev.1）；以及由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后经表决并由于安理会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通过的对上述决议草案建议的修订案（S/17363））

1985 年 7 月 22 日，在南非 36 个地区实行紧急状态法之后，并鉴于南非人民因种族隔离制度而遭受的更多的苦难，丹麦和法国的代表敦请本组织各成员国按照决议草案 S/17354 中的规定，⁶⁵采取一些针对南非共和国的措施。尽管说，国际社会期望安理会的反应既坚决又切合实际，然而法国代表还指出，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案文（S/17354）或许不会满足安理会每一个成员国自己的关注。法国代表接着说，法国代表团正在寻求国际社会关于这一悲剧性局势的一致立场。许多参加了安理会辩论的国家对决议草案本身表示了支持，但是却感觉到，在寻求一致意见方面，这倒并没有严重到足以产生所希望的效果。⁶⁶若干参与辩论的代表要求依照第七章，对南非采取强制性制裁。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四十八至五十一条的各项规定

右十其他代表团亦持有以下观点，即制裁不会促进种族隔离的结束，并且呼吁继续进行谈判，以代替他们认为会对南非人民造成损害性影响而无法实现所期望目标的措施。⁶⁸

在 1985 年 7 月 25 日第 2600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说，丹麦强烈认为，南非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并且认为，南非政府违反了《宪章》的规定，因此犯有危害和平罪。在依照第七章实行强制性制裁之前，重要的是安理会应加快合作并且本着妥协的精神，就以有效的方式增加对南非的国际压力的措施达成协议。⁶⁹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国代表除了表达该国政府的观点，即完全从政治上和经济上孤立南非不会产生预期的效果，他还进一步声明，美国代表团并不相信，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中的某些内容是阻止种族隔离的合适手段。他指出，以决议草案中要求中止新的投资为例，他说这只会破坏一个正日益对黑人开放的经济行使职能，而该国经济正在给予黑人日益增多的权力来消除种族隔离。⁷⁰在同一次会议上，反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指出，种族隔离并不仅仅是由受到黑人劳工支持的各公司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问题，因为黑人劳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辱没了人类尊严的价值和意义。⁷¹

在 1985 年 7 月 26 日的第 2602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团提交了一项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S/17354/Rev.1），该修正案广泛考虑了其他参与讨论的代表的各种建议。在该修订决议草案（S/17354/Rev.1）付诸表决之前，主席提请各国代表注意由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一项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S/17363）。这项建议插入该修订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后面的修正案警告南非，不消除种族隔离会迫使安理会在晚些时候召开会议，以便按照《宪章》，包括第七章，审议其他会产生额外压力以确保南非服从的措施。在同一次会议上，该项修正案被付诸表决，由于安理会的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通过。⁷²在对该修正案表决之后并在对决议草

⁶⁴ 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S/PV.2612：尼日利亚，第 22 页；及 S/PV.2617：加纳，第 27 页；关于纳米比亚局势，S/PV.2629：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17 页；及关于南非问题，S/PV.1737：肯尼亚，第 4 页。

⁶⁵ S/PV.2600：法国，第 8-10 页。

⁶⁶ 有关发言，见 S/PV.2600：澳大利亚，第 24-25 页；中国，第 28 页；埃及，第 63 页；布基纳法索，第 76-77 页；S/PV.2601：马达加斯加，第 12-13 页；S/PV.2602：扎伊尔，第 13-15 页。

⁶⁷ 有关发言，见 S/PV.2600：苏联，第 32 页；马里（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第 57 页；印度（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未明示第七章），第 67 页；布基纳法索，第 73 页；古巴，第 81 页；肯尼亚，第 87 页（未明示第七章）；S/PV.2601：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8-10 页；S/PV.2602：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7-21 页。（未明示第七章）；埃塞俄比亚，第 32 页；南斯拉夫，第 38 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 41 页。

⁶⁸ 有关发言，见 S/PV.2600：联合王国，第 13 页；美国，第 17-20 页。

⁶⁹ 同上，丹麦，第 16 页。

⁷⁰ 同上，美国，第 19-20 页。

⁷¹ 同上，反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第 53 页。

⁷² 该修正案（S/17363）的表决结果为 12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

案 S/17354/Rev.1 进行表决之前，联合王国代表说，提交安理会的这项决议草案中的大部分内容从总体而言，与该国政府的政策是一致的；然而，该国代表团尤其不能批准执行部分第 6 段，因为它感觉到，南非克鲁格金币的销售不是一个主要的问题。联合王国代表接着说，该国代表团不能赞成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并会对安理会刚才付诸表决的修正案投反对票，因为它不相信，依照第七章采取的措施会证明是实现南非内部变革的一种有效方式。

在 1985 年 7 月 26 日的第 2602 次会议上，安理会对该业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S/17354/Rev.1) 进行了表决，结果为 13 票赞成、零票反对票和 2 票弃权，成为第 569 (1985) 号决议。在表决之后，法国代表表达了法国对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的欣慰，因为该决议草案是在很大程度上考虑了安理会中不结盟成员国的意见之后与丹麦共和国提交的。然而，他接着表示，法国认为，《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并不适用于安理会此前审议的问题；因此，法国代表团在对修正草案 S/17363 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布基纳法索代表表示，一方面他赞赏该决议草案发起国为考虑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某些关注所作的努力。然而另一方面，他对刚刚通过的决议出现没有提及依照《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这样的重大疏漏感到遗憾，因为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感到，安理会应当对南非采取上述措施。布基纳法索代表进一步说明，这种疏漏本来是可以将通过将修正案 S/17363 纳入其中的方式加以克服的，因为该修正案与仅仅数周前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566 (1985) 号决议的文本是一致的。

第二部分

审议《宪章》第四十三至四十七条的各项规定

说明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提及《宪章》第四十三至四十七条的决议。也没有对上述各条进行任何制宪方面的讨论。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四十八至五十一条的各项规定

说明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三项包含默示提及第四十九和五十条的决议。这些决议涉及援助博茨瓦纳⁷³和莱索托⁷⁴的问题，这两个成员国由于对南非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支援并且遵守安理会对南非的决议而遭受了损失和损害。

在安理会审议过程中，关于对体现在第五十条中原则的解释的各种相关意见引发了各种问题。

在一份南非代表写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中，南非外交部长警告秘书长，安理会第 569 (1985) 号决议特别要求对南非实行自愿的经济制裁是危险的和不负责任的，因为它对南非邻国的经济可能具有有害的影响。如果像中止新的投资这类制裁得以实施，则南非便无法向邻国提供贷款和财政援助。制裁还会破坏许多向邻国寄回汇款的外籍工人的就业机会。⁷⁵

在安理会关于南非的各种议事项的讨论过程中，偶尔有代表提出这样的意见，即不应当对南非实行经济制裁，因为这类制裁对南非黑人和其他前线国家的伤害超过了对比勒陀利亚的损害。⁷⁶这种看法经常遭遇到

⁷³ 见 1985 年 6 月 21 日第 568 (1985) 号决议，该决议在第 2599 次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尤其是第 5、6 和 8 段；及 1985 年 9 月 30 日第 572 (1985) 号决议，在第 2609 次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尤其是第 5 段。

⁷⁴ 见 1985 年 9 月 30 日第 580 (1985) 号决议，在第 2639 次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尤其是第 4 和 5 段。

⁷⁵ S/17426，《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⁷⁶ 有关发言，见 S/PV.2737：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 20 页；S/PV.2797：美国，第 18-19 页，均关于南非问题。

反对意见，这些意见强调，该地区黑人居民及其真正的领导人本身都要求实行制裁，并且准备为实行制裁作出牺牲。

在审议纳米比亚局势期间，赞比亚代表注意到，前线国家并没有“把眼睛盯在”对有关经济制裁南非的影响上面。前线国家已经详细研究了那些措施会给予本国的经济和福利造成的间接影响。尽管存在在经济上不利于前线国家的影响，然而这些国家的领导人充分认识到其国际责任，并且强烈要求对南非实行全面的强制性经济制裁。⁷⁷在1987年4月6日第2741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指出，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和前线国家已要求对南非实行普遍的、有约束力的制裁。委内瑞拉希望再次询问安理会，在《宪章》第五十条范围内并作为一项预防性外交实践，这一时刻是否还未到来，并希望听取该分区各国关于制裁南非的政策可能会对其各自的经济造成不利影响的意见。⁷⁸

关于南部非洲局势，尼加拉瓜代表指出，用于不对南非实行制裁的论点，即人民会受到最大伤害的说法是一种拙劣的行为和继续支持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一项借口。他对南非人民和纳米比亚人民实际上究竟从种族主义者少数政权提供的经济机会中获得多少好处提出质疑。⁷⁹在1986年5月23日第2686次会议上，津巴布韦代表指出，南非已经以一种经常性的和无情的方式系统实施了对其邻国的政治和经济制裁政策。⁸⁰比勒陀利亚对其邻国执行制裁政策的证据可以从一名南非对外政策顾问的文章中找到，该文的标题为“关于南非区域关系的一些战略影响”。在该文中，作者联系南非对邻国实行制裁政策的一些方法包括：利用其铁路和港口，以便挤压、压迫或扼杀任何领土被其封锁的邻国，其做法是对通过南非出口的货物征收高额费用或对货物数量实行限制；限制或禁止从其邻国的劳务进口；并且阻止或管制可能运往邻国的像石油这类货物的数量。由于南非已经对前线国家使用了制裁武器，他不能理解为何有些西方国家试图对制裁南非提出这样的看法：（a）在道德上是错误的，（b）会错伤人，（c）不会有效，以及（d）会伤害邻国。津巴布韦代表强调指出，南非人民和前线国家已经在受到伤害，并且它们还知道，制裁是有效的，因为南非政府运用制裁而造成的后果便是证明。⁸¹

关于南非问题，津巴布韦代表针对南非代表早先说辩论中所作的声明，将如果实行制裁会使邻国遭难的问题称为“非启动者”，因为那些国家已经清楚地声明，它们不希望任何人利用其脆弱性作为不实行制裁的借口。他指出，那些国家已经在遭难，而如果它们知道存在着“隧道尽头的曙光”，那么这会使得它们遭受的苦难较易于容忍。他自己的国家，津巴布韦的人民已经经受了联合国接近15年的全面强制性制裁，并且他向安理会保证，黑色的津巴布韦人已经接受了这样的事实，即为了实现其解放，制裁造成的剥夺是需要支付的一笔小小的代价。⁸²在1987年2月20日第2737次会议上，苏联代表声明，许多西方国家政府“过分玩弄”了关于强制性制裁可能对南非人民和相邻非洲各国造成不利后果的问题。这已经导致了这样一种局面，即只能被描述为一种“自相矛盾”的情况。非洲国家已经要求运用制裁，然而它们还是被告知：“我们反对制裁，因为我们关心你们。”⁸³

在安理会讨论过程中，那种认为制裁会使前线国家和南非黑人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观点经常受到反驳，各国代表在声明中建议，为了减少该地区国家对南非的依赖程度，应扩大对该地区的经济援助。

在安理会审议南非问题期间，南斯拉夫代表提出，那种认为制裁没有效用并且会产生相反作用的理论是不可接受的。为了人权、正义和持久和平的利益，甚至连相邻各国都主张进行制裁，尽管这些国家会由于制裁

⁷⁷ S/PV.2624：赞比亚，第61页。

⁷⁸ S/PV.2741：委内瑞拉，第28-30页。

⁷⁹ S/PV.2656：尼加拉瓜，第44-45页。

⁸⁰ 另见S/PV.2652，第29-30页，赞比亚代表指出：“事实是，南非本身已从经济上对其弱小的邻国实行了某种形式的制裁；”以及，关于南非问题，另见S/PV.2733：尼加拉瓜，第18页；及S/PV.2738：乌干达，第18页。

⁸¹ S/PV.2686：津巴布韦，第91-95页；关于有关南部非洲局势的进一步有关声明，见S/PV.2652：赞比亚，第28页及S/PV.2684：赞比亚，第18-20页。

⁸² S/PV.2734：津巴布韦，第26页。

⁸³ S/PV.2737：苏联，第37-38页。关于进一步的相关声明，见S/PV.2738：乌干达，第17-18页；圭亚那，第28页；

而受到伤害。不结盟国家运动已经开始实施了不少具体的行动,以更强有力的方式表达对南部非洲人民的声援和支持。这些行动包括:一方面努力实现对南非实行制裁,另一方面,动员起来向各前线国家提供援助,依靠这种方式,减少它们对南非的依赖。为此目的,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上已经建立了抵抗侵略、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基金。此外,在新德里举行的高层会议上,该基金委员会成员呼吁整个国际社会向该基金提供捐助并且援助前线国家和南非及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运动。⁸⁴

在同一次会议上,尼加拉瓜代表指出,国际社会需要紧急扩大与前线国家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双边经济合作。他进一步强调,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应当向由不结盟国家运动设立的声援南非基金提供充分的支持,以此作为与种族隔离斗争的一项具体步骤。⁸⁵

在1987年2月20日第2738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指出,那种认为实行制裁首先会影响南非的非白人民和周围邻国的观点无疑是此次辩论中提出的最具争议的问题。南非多数人的授权代表和周围邻国所作的声明清楚地表明,他们“完全了解”制裁南非对他们构成的风险,但尽管如此,他们仍然准备付出这一代价。他提请与会者注意《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并大声宣读了该条文。他指出,根据第五十条,看来最好的办法是考虑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尽最大可能减少这些制裁可能会给受到南非政府压迫的受害者和不断受到侵略的受害者造成的不利影响。⁸⁶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决议,⁸⁷其中明确提及了第五十一条。安理会还通过了若干决议,⁸⁸其中尽管没有明确提及第五十一条,但要求各成员国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提供各种必要的援助,以便增强其在面临南非不断升级的侵略行动和南非军队对安哥拉部分领土的占领时的自卫能力。

在安理会审议过程中,关于对自卫原则的解释的各种相关意见引发了各种问题。

在审议中东局势过程中,以色列声称,它有保护其公民的生命和安全的责任,加上黎巴嫩政府无力防止别人利用其领土袭击以色列,这就导致了以色列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利,对在黎巴嫩的巴解组织恐怖分子集中地进行报复性打击。以色列进一步宣称,持续的恐怖主义活动已经阻碍了以色列从黎巴嫩的永久撤军。⁸⁹其他代表对以色列的自卫观点进行了质疑,拒绝接受可能通过对第五十一条的任何解释来证明所谓的先发制人的行动是有道理的说法。⁹⁰以色列反驳说,当时提交安理会的决议草案(S/17000)如果获得通过,就不会阻碍以色列保卫其男人、妇女和儿童免遭袭击。⁹¹许多代表指出,以色列认为阻碍其撤军的恐怖主义袭击行动,实际上恰恰相反,其本身是自卫行动,是由于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和占领所造成的不可避免的结果,并且因此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是合理的行为。⁹²

关于南非问题,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声明,鉴于比勒陀利亚政权日益增强其恐怖统治,因此南非人民别无选择,只能加强其武装抵抗。特别委员会希望重新确认,南非人民及其解放运动有权使用为消除种族隔离所必不可少的一切能够使用的手段,包括武装斗争。⁹³

⁸⁴ S/PV.2733: 南斯拉夫,第11-12页。

⁸⁵ 同上, : 尼加拉瓜,第19页。

⁸⁶ S/PV.2738: 委内瑞拉,第42-43页。关于进一步的相关声明,见S/PV.2734: 印度,第5页; S/PV.2736: 法国,第6-7页; S/PV.2738: 乌干达,第18页; 圭亚那,第28页; 多哥,第36页; S/PV.2796: 索马里,第13-15页。

⁸⁷ 第574(1985)号决议,第4段,在第2617次会议上对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的执行部分第6段进行单独表决后获得一致通过。

⁸⁸ 第571(1985)号决议,第5段,在第2607次会议上对执行部分第5段进行单独表决之后获得一致通过,及第577(1985)号决议,第6段,在第2631次会议上对执行部分第6段进行单独表决后获得一致通过。

⁸⁹ S/PV.2568: 以色列,第36页; S/PV.2573: 以色列,第54-63页; S/PV.2708: 以色列,第8页; 及S/PV.2832: 以色列,第18-20页。

⁹⁰ S/PV.2570: 南斯拉夫,第21页; S/PV.2572: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马克苏德先生,第27-30页; 马达加斯加,第67页; S/PV.2573: 印度尼西亚,第8-9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71-72页。另见黎巴嫩代表1988年5月3日给秘书长的信,信中断然拒绝了以色列以自卫名义入侵黎巴嫩的说法,并且回顾说,这是以色列在1978年和1982年使用的相同的说法(S/19860,《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至6月份补编》)。

⁹¹ S/PV.2573: 以色列,第58页。

⁹² 见S/PV.2568: 卡塔尔,第21页; 以色列,第33页; S/PV.2570: 苏联,第32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62页; S/PV.2572: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马克苏德先生,第21-22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82页; 巴解组织特齐先生,第102页,他声称,大会也已经使自己自卫权利合法化了; 及S/PV.2573: 印度尼西亚,第8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62页。

⁹³ S/PV.2732: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贾巴先生,第14页。关于同样默示提到第五十一条的类似的观点,见以下声明:

在安理会审议纳米比亚局势过程中，南非代表提出，国际法的一个既定原则是，一国不可以允许或鼓励在其领土上执行对另一国领土进行暴力活动为目的的各项活动。同样已成为既定原则的是，一国有权为保护其自身安全和领土完整而采取打击这类行动的适当措施。这些原则解释了南非已一再敦促安哥拉政府不要允许在其领土上的这类活动的原因，以及南非别无选择，只能采取这类行动的原因，因为它认为这是适合于保护其人民免受这类暴力活动的。⁹⁴另一方面，古巴代表指出，古巴在安哥拉的存在与纳米比亚没有关系。古巴的战斗人员是应安哥拉政府和人民的请求前往安哥拉的，是同“旨在扼杀新生的安哥拉共和国的种族主义军队和其他侵略行为进行战斗的”。⁹⁵安哥拉代表强调指出，安理会通过第 539（1983）号决议已经拒绝了南非将纳米比亚的独立与古巴军队从安哥拉撤出这类外部事务联系在一起的各种企图，因为古巴军队的存在是完全符合《宪章》第五十一条的。⁹⁶其他若干明确引用第五十一条的发言者重申了这样的观点，即古巴军队在安哥拉的存在属于安哥拉的权限范围并且不应当与执行第 435（1978）号决议联系在一起。⁹⁷马来西亚代表指出，一方面，联合国会员国保留有自卫的固有权利，另一方面，纳米比亚为独立和自治而进行的斗争是受到联合国承认的合法行动。因此，不应当否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通过一切可能的手段进行斗争”的权利，直至安理会表现出它有意愿和手段来执行体现在第 435（1978）号决议中的和平解决计划。⁹⁸

关于塞浦路斯局势，⁹⁹塞浦路斯土族代表科拉伊先生说，土耳其军队按照土耳其对塞浦路斯土族人民的安全和幸福的承诺，驻扎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土内，因为塞浦路斯土族人民面临着正不断扩大其攻击能力的希腊军队和塞浦路斯希族军队的日益增多的敌对行动。土耳其代表重申了这一立场，他希望澄清他关于土耳其人在北塞浦路斯存在的立场，他说，土耳其军队于 1974 年派往塞浦路斯是为了阻止已经存在的希腊通过武力对塞浦路斯的吞并，部分原因也是为了保卫塞浦路斯土族人的安全，直至实现谈判解决。另一方面，塞浦路斯代表拒绝了这样的观点，即塞浦路斯无法建立其防卫能力来抵御来自土耳其持续不断的侵略所造成的明显和现实的危险。一个国家的自卫权利和对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保护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和国际法普遍原则。

在安理会审议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过程中，若干代表团提醒安理会成员注意，第 546（1984）号决议已经肯定了安哥拉依照《宪章》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其他代表指出，这项权利应当加以重申。¹⁰⁰

南非代表提出，安哥拉政府正在为在其领土上的非洲人国民大会数千名恐怖分子提供便利条件，并且积极地武装他们并为他们实行反对南非的恐怖主义行动进行准备。一个国家不能允许在其领土上为执行在另一国家领土上的暴力行动所开展的活动，这是一项既定原则，因此，南非会采取无论任何必要的和适合的行动来保卫自己。¹⁰¹

若干代表反驳了这一观点，指出这样一种基于所谓的预防行动理论的辩解，在国际法的框架内是不能接受的。马达加斯加代表指出，由于其模糊不清和主观性，这种预防行动允许任何国家将其受害者采取的任何行动视为对其安全的威胁，即使这种行动符合国际上接受的准则。这是与《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的自卫权利对立的。¹⁰²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在评论南非政权使用“紧追权”和先发制人行动的概念来为其称之为

S/PV.260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6 页；S/PV.2732: 埃及，第 6-7 页；S/PV.2735: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 6 页；S/PV.2736: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代表马干达先生，第 53 页。

⁹⁴ S/PV.2583: 南非，第 101-102 页。

⁹⁵ S/PV.2584: 古巴，第 21 页。

⁹⁶ S/PV.2586: 安哥拉，第 42 页。

⁹⁷ S/PV.2625: 古巴，第 43 页；S/PV.2626: 苏联，第 31 页；S/PV.2741: 安哥拉，第 59-61 页；S/PV.2742: 莫桑比克，第 46 页；S/PV.2757: 莫桑比克，第 72 页。

⁹⁸ S/PV.2588: 马来西亚，第 18-20 页。

⁹⁹ 关于第五十一条，见S/PV.2749: 科拉伊先生（塞浦路斯土族），第 33 页；土耳其，第 46-47 页；塞浦路斯，第 53-55 页；S/PV.2771: 塞浦路斯，第 26 页；土耳其，第 54-55 页；S/PV.2816: 科拉伊先生，第 27 页；及土耳其，第 44-45 页。

¹⁰⁰ 关于第五十一条，见S/PV.2596: 印度，第 21 页；及S/PV.259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第 29-30 页；S/PV.261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22 页；马达加斯加，第 26 页。

¹⁰¹ S/PV.2597: 南非，第 25-26 页。

¹⁰² S/PV.2606: 马达加斯加，第 31 页。

“最新侵略行动”进行辩解时重申了这一观点。他说，自卫权受到《宪章》第五十一条的管辖，它绝不能被南非引用，因为根本就不存在对南非领土的威胁。相反，南非已一再成为侵略和破坏其邻国稳定的根源，因此，自卫和紧追权的问题不能在当时正在审议的案例中提出。此外，南非在安哥拉的存在已被宣布为非法，并且一再受到安全理事会的谴责，同时也是对国际法的侵犯。¹⁰³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声称，国际法和国际法判例规定，在行使自卫权利时有两个基本条件必须得到满足：(a) 紧迫需要，及 (b) 使用的武力与遭遇到的危险的相称性。这些条件在南非对“弱小的、热爱和平的”安哥拉采取侵略行动时并不存在，因为安哥拉对像南非这样拥有庞大武库的强国不构成任何威胁。自卫权利不能援引来为侵略行为辩解，因为这种侵略行为已经是在 1974 年 12 月 14 日的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附件中包含的侵略定义第三条的范围内了。¹⁰⁴

安哥拉代表强调，鉴于目前的局势，安哥拉除了依靠《宪章》第五十一条之外或许没有任何别的方案，因为第五十一条包含了面对南非的长期侵略而寻求更广泛援助的权利。¹⁰⁵这一立场得到了一些代表发言的支持。¹⁰⁶然而，若干其他代表并未将安理会呼吁向安哥拉提供援助，以增强其面对南非侵略时的防卫能力解释为批准外国作战部队的干预。¹⁰⁷

在安理会审议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代表的信的过程中，巴解组织代表质疑了以色列以下说法的有效性，即以以色列对突尼斯领土的袭击是一种对付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分子从突尼斯发起的对以色列进行攻击的自卫行动。他指出，以色列对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以及随之而来的剥夺被占领领土居民依照《联合国宪章》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其本身就是国家恐怖主义行为，从而使得巴勒斯坦人的抵抗作为一种自卫手段而变为合法。¹⁰⁸

在同一次会议上，科威特代表指出，以色列对其在自卫名义下的行动所作的辩解完全没有提及对突尼斯主权的侵犯。¹⁰⁹

以色列代表对以下主张作了答复，即以以色列对一个没有与以色列交战的国家的袭击是一种无缘无故的攻击，他说，每一个国家有责任阻止从其领土上发生的武装攻击。以色列绝不接受这样的概念，即“恐怖主义杀手们”的基地和总部在任何地点和任何时间享有免受惩罚的权利。主权不可能与责任分离，而主要的责任就是防止一个主权领土被用来作为打击另一国家的侵略行为的基地。当一个国家放弃了该基本责任时，无论是有意为之或是出于疏忽，它本身将冒着承担这类失职后果的风险。这位代表明确提出，“一个国家对其国民行使保护的利益可以优先于领土主权。”《宪章》第五十一条对此说得很清楚，并且他通过引用以下部分《宪章》条文来强调其观点：“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¹¹⁰

突尼斯代表反对以色列代表提出的关于第五十一条的解释，他声称，给《宪章》的某个条文加上与其无疑具有的含义截然相反的含义是错误的。事实上，第五十一条给予联合国某个会员国自卫的自然权利是在“武力攻击”已确实发生的情况下的。他驳斥了突尼斯已对以色列进行了武力攻击的说法，并且列举了在该地区目前存在的势力均衡作为不可能发生这种情况的证明。与此相反，惟一发生的武力攻击是由以色列政府正式宣称的行动。突尼斯对这种武力攻击没有其他报复手段，只能采取《宪章》中关于自卫权利框架范围内规定的手段。¹¹¹

马达加斯加代表指责以色列多年来在自卫的名义下，不断采取“占领、压迫、镇压、威胁、先发制人的

¹⁰³ 同上，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加尔巴，第 58-59 页。

¹⁰⁴ S/PV.2616：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46-47 页。

¹⁰⁵ S/PV.2606：安哥拉，第 14-15 页；S/PV.2612：安哥拉，第 6 页。

¹⁰⁶ S/PV.2596：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29-30 页；S/PV. 2597：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68 页；S/PV.2693：加纳，第 29 页；S/PV.2765：保加利亚；第 26 页。

¹⁰⁷ 有关发言，见S/PV.2617：联合王国，第 52 页；S/PV.2631：美国，第 34 页；S/PV.2693：美利坚合众国，第 53 页。

¹⁰⁸ S/PV.2610：巴解组织，卡杜米先生，第 36 页。

¹⁰⁹ 同上，科威特，第 16 页。

¹¹⁰ S/PV.2610：巴解组织，卡杜米先生，第 36 页。

¹¹¹ S/PV.2615：突尼斯，第 82 页。

攻击和报复手段。”以色列关于自卫的概念与国际法规定的概念相去甚远。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发现，很难为以色列的武装侵略找到任何充分的辩解理由，他进一步宣称，断定突尼斯应当对所有反对以色列的敌对行动负责，因为突尼斯接纳了巴解组织总部，即使这些行动是由一些个人实施的并且巴解组织并未声称对这些行动负责，这是一种虚伪的说法。¹¹² 若干其他发言者也反对以色列关于有权在先发制人的自卫中实行打击而不考虑主权问题的观点。¹¹³ 然而，美国代表说，美国承认并强烈支持这样的原则，即一个不断受到恐怖主义分子攻击的国家可以适当采用武力作出反应，以保卫自己免遭进一步的攻击。这是《联合国宪章》中承认的自卫之自然权利的一个方面，另外确保恐怖主义不会受到任何庇护，而且实施恐怖主义的那些人不会从他们的行动所理应得到的反应中逃避惩罚，这是每个国家的集体责任。¹¹⁴

在安理会以 14 票赞成、零票反对和 1 票弃权通过了第 573 (1985) 号决议之后，突尼斯外交部长声明，安理会的决定给了突尼斯如下的希望，即法律和正义的原则会战胜非法的和无正当理由地使用武力；在提请安理会注意正在审议的问题的过程中，突尼斯相信，它已对侵犯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者充分行使了其自卫的权利。¹¹⁵

关于 1986 年 2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信，叙利亚代表说，两架以色列战斗机在国际空域拦截一架利比亚的民用飞机并迫使其着陆是一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空中海盗行为。他呼吁安理会阻止这类行为的再次发生并且补充说明，在以前发生的事件中，安理会一致通过了谴责空中海盗行为的决议。他援引第 337 (1973) 号决议作为一个例子。¹¹⁶

以色列代表声称，以色列有理由相信，被拦截的飞机上载有恐怖分子，这些人参加了在黎波里的一个会议，在那里他们明确宣布继续对以色列进行恐怖主义袭击。按照《关于多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国际法原则宣言》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各国均有义务避免在他国发动、煽动、协助或参加内争或恐怖活动，或默许在其本国境内从事以犯此等行为为目的之有组织活动……

这位代表的问题是，安理会会员国是否期望以色列在知道一次恐怖主义的会议正在召开并且以色列最近已经遭受过恐怖主义攻击的情况下“闲坐一旁”并且“等待受到攻击。”无论以色列正确，还是（在当前的例子中）猜想在利比亚的飞机上有恐怖主义分子是不正确的都不会有什么区别，因为其他发言者认为在任何情况下拦截民用飞机都是错误的。以色列发现，鉴于当前恐怖主义做法的性质，国际法的这种限制以反对“自卫的基本概念”的约束绝不适用于实践而且尤其是过时的。以色列代表指出，经典的国际法允许在国际水域拦截船舶，如果据信船上窝藏有海盗。他宣读了以下来自鲍厄特的有关段落：

很显然，正如“玛丽安娜·弗洛拉”案件所表明的，如果情况合理地表明该国对实际危险的理解是正确的，则可以行使打击海盗侵犯行为的权利。该船事后证明与海盗特征没有关系的事实似乎并不重要，如果最初的怀疑有充分的根据。¹¹⁷

关于对自卫的绝对限制，以色列代表断定，受到恐怖主义者攻击的国家应允许使用武力来阻止未来的攻击或对其采取先发制人的行动；那种认为国际法禁止在国际水域或国际空域抓捕恐怖主义分子是不切实际的。他在结束发言时声明，他相信，即使是那些不能充分接受自卫之基本概念（因为这需要在恐怖主义的时代加以解释）的人也会准备接受这样的观念，即人的生命的神圣意义优先于空域的神圣意义。¹¹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指出，以色列拥有依照其称之为自卫的理论发动战争的记录。以色列无权告诉安理会它何时在进行自卫，何时不是自卫；以色列除了打着自卫的幌子为其行为辩解之外，它无法继续存在、占领、扩张和吞并耶路撒冷和戈兰高地，以色列代表在试图以怀疑和概率为基础制订新的国际法。他强调指出，全世界每一个阿拉伯人都决心解放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因此，按照以色列关于国际法的解释，每一个阿拉伯人都是恐怖主义分子。因此，按照以色列代表在会议早些时候描述的理论，以色列有权阻止任何

¹¹² S/PV.2613: 马达加斯加, 第 8-11 页。

¹¹³ 有关发言, 见 S/PV.2615: 孟加拉国, 第 53-56 页;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马克苏德先生, 第 102-103 页。

¹¹⁴ S/PV.2615: 美国, 第 112 页。

¹¹⁵ S/PV.2615: 突尼斯, 第 113 页。

¹¹⁶ S/PV.265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8-11 页。

¹¹⁷ 见 D.W. 鲍厄特, 《海洋法》(纽约, 海洋出版社, 1967 年)。

¹¹⁸ S/PV.2651: 以色列, 第 16-20 页。

阿拉伯人并使自己成为阿拉伯飞机的监护人和拦截者,因为它怀疑每一个阿拉伯人都是自由战士或恐怖主义分子。叙利亚代表进一步声称,以色列不能无视安全理事会的意愿,既当法官又是冲突的当事一方。¹¹⁹

在1986年2月5日第2653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进一步解释了他的立场,指出国际恐怖主义,包括对民用航空器的攻击是一种新出现的战争形态,是1945年至1965年间无法预见的。然而国际法还是提供了能够反击这种类型战争的规定,在自卫的“至高无上”或“支配地位”中均能找到这样的规定。在进一步详细说明他描述的一场新型战争的各方面情况过程中,以色列代表声称,一个政府可以利用其使馆作为一个“屠杀过路人的机枪哨所”然后宣称享有外交豁免权,或者利用其领土作为向各国发动攻击的恐怖主义分子训练营地,然后宣称这些营地享有主权豁免。他将这种“新现象”描述为由以下部分组成:(a)出现了为恐怖主义分子集团提供支持和庇护的恐怖主义国家,以及(b)那些国家利用了完全不同的情况下赋予完全不同的活动的各种豁免所作的解释这一事实。沦为这种类型的国家无权享有外交豁免并且还应得到报应。¹²⁰

不少其他发言者反驳了以色列关于国际法对自卫的解释,声称它开创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即世界上任何政府都可以拦截它认为载有敌对分子的飞机。¹²¹ 美国代表尽管指出他反对以色列针对利比亚飞机的行动,然而却发现安理会当时收到的决议草案(S/17796/Rev.1)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未能充分解决恐怖主义的问题。作为一项一般性原则,美国反对拦截民用飞机,并且美国准备对表达了该项基本原则的决议草案进行投票。然而,例外的情况可能出现,从而证明对民用飞机的拦截是合理的,并且美国强烈支持这样的原则,即一个其领土和公民不断遭受恐怖主义分子攻击的国家可以适当使用武力作为对策以保卫自己免受今后的攻击。美国代表在结束发言时说,任何采取这类行动的国家必须满足很高的举证责任,根据最强有力的和最明确的说明恐怖主义分子在机上的证据,证明这种决定是有道理的,他补充说,他对以色列采取的行动深感遗憾,因为它未能证明,它的行动符合严格和必要的标准。¹²²

在安理会审议南部非洲局势过程中,南非代表说,南非政府采取的针对他称之为在津巴布韦、博茨瓦纳和赞比亚的“非洲人国民大会基地”的行动对于保护和南非人民的安全是必要的,对于消除旨在在南非和该地区播种死亡和毁灭的恐怖主义因素也是必要的。¹²³ 许多发言者驳斥了南非声称在这种情况下有权进行自卫的说法,对被作为目标描述的场所对南非构成了潜在威胁的说法提出了质疑,¹²⁴ 并且认为南非试图援引第五十一条为跨越国际边界进行武装攻击辩解,这种似是而非的说法包含了要在联合国框架之外修订《宪章》的企图。¹²⁵

关于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临时代办的信,美国代表宣称,美国于1986年4月14日行使了《宪章》第五十一条认可的关于自卫的固有权利,当时美国军事力量“对在利比亚的有关恐怖主义分子的目标实施了一系列经过审慎计划的空中打击。”美国只是在阻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再继续违反《宪章》攻击美国的其他旷日持久的努力失败后才采取了自卫行动。援引证明利比亚对1986年4月5日在西柏林的爆炸负有责任的“直接、准确和无可辩驳的证据”,并且提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计划在今后进行多次攻击的“明显证据”,美国被迫行使其自卫权利。¹²⁶

其他代表也认为,考虑到利比亚卷入最近的恐怖主义行动以及他们计划在今后进行这类行动的结论性证据,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重新确认的自卫的固有权利,1986年4月14日的军事行动被证明是合理的。¹²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对某些成员国关于一般性援引第五十一条和必须遵守该条中的规定的立场的合法

¹¹⁹ S/PV.2651: 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6-31页。

¹²⁰ S/PV.2653: 以色列,第31-33页。

¹²¹ 有关发言,见S/PV.265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11-12页;加纳,第26-27页,阿尔及利亚,第34-35页;保加利亚,第37页;伊拉克,第56-57页;及刚果,第82页。

¹²² S/PV.2655: 美国,第112-113页。

¹²³ S/PV.2684: 南非,第27-28页。

¹²⁴ 有关发言,见S/PV.2686: 津巴布韦,第86页。

¹²⁵ 有关发言,见S/PV.2686: 马达加斯加,第11页;苏联,第26-27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71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81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101-102页;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16-117页。

¹²⁶ S/PV.2674: 美国,第13-17页。

¹²⁷ 有关发言,见S/PV.2679: 联合王国,第27页;S/PV.2683: 美国,第44页。

性提出质疑，因为该条呼吁领会员国在行使其自卫权利时要立即将采取的所有措施报告安理会。¹²⁸

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第五十一条为行使合法自卫权利而引起的关于禁止使用武力之例外情况规定了准确的限度。第五十一条不能在不存在侵略行为的情况下加以引用，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保证在进行审议的案件中没有这种行动。阿尔及利亚代表还认为，《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了在特殊形势下中止自卫权的情况，如果并且当安理会正在处理该局势。因此他认为，鉴于对第五十一条的这种解释，并且考虑到其中一个当事方是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因此美国有义务在安理会仍在审议地中海局势期间不应采取可能妨碍安理会多项努力的任何行动。¹²⁹

卡塔尔代表赞同阿尔及利亚的观点，即把第五十一条视为在第二条第四项中规定的反对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普遍规则的一个例外情况。他指出，作为一项例外，为了防止在合法诉诸自卫权的名义下违犯普遍规则，关于自卫的固有权利应当作狭义解释而不是广义解释。为了依照第五十一条在自卫中合法使用武力，必须要有一个前提，即试图在该条基础上证明其使用武力是有理的国家受到了武装攻击。他援引了一位美国法官著作中的一段话来强化其立场，即第五十一条中并没有任何打算攻击的意思，除非“军事力量以看得见的、大规模的和持续的方式跨越国际边界。”¹³⁰ 卡塔尔代表继续描述他认为在第五十一条自卫的名义下合法使用武力之权利所必不可少的第二个条件，即自卫行动必须直接在武装侵略之后和侵略国家军队的军事行动停止之前发生。为了抵抗侵略和阻止侵略者实现其目标，自卫的权利已得到认可；因此，如果这种侵略已停止，就不再存在在自卫基础上使用武力的借口了。在最初的侵略停止后在自卫名义下使用武力只不过是旨在教训侵略者的报复行为，或是使之适合与自卫的严格的法律意义不相干的其他目的。他反驳了美国的立场，即1986年4月15日发生的军事接触是为了防止发生进一步的事件而进行的一次先发制人的自卫行动。“先发制人的自卫”概念在国际法中并不存在，因为武装侵略必须是自卫行动的前提条件。为强化其观点，他援引了联合国代表的发言，当时他在第三十六届大会期间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发言时断然拒绝了先发制人的自卫。¹³¹ 卡塔尔代表断言，自卫的“真正含义”早在140年前就由当时的美国国务卿丹尼尔·韦伯斯特先生作出了规定。他将韦伯斯特的定义援引如下：

自卫的必要性，是迫在眉睫的、压倒一切的，是没有其他选择手段并且没有时间进行深思熟虑的。

然后质问，该项定义是否适合美国1986年4月15日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军事行动。国际法专家已承认，与恐怖主义行动作战绝不能证明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使用武力是合理的，并且不符合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他引述了若干发表在一份国际法刊物上的研究报告来强化其立场。¹³²

若干其他代表团也认为，正在审议的军事接触并不符合要证明是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所必要的条件。¹³³

一位发言人指出，自从生效以来，《宪章》尚未被解释为允许进行先发制人的攻击或报复作为其多边程序的替代方式，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出于明显的，尽管或许是过于乐观的理由，《宪章》可以被说成是没有超出传统的国际法准则的界限。¹³⁴

关于三个单独的但在总体上相关的议程项目，即尼加拉瓜代表1986年6月27日、7月22日和10月17日的信，一些发言人声称，由于尼加拉瓜的侵略和尼加拉瓜武装力量构成的威胁，若干尼加拉瓜的邻国已要求提供援助。他们指出，美国已经响应了这项要求。¹³⁵ 其他代表对为“集体自卫”权利所提出的说法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因为它被用来为美国反对尼加拉瓜的侵略行为进行辩解。为支持这一立场，许多代表提到

¹²⁸ S/PV.267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8-10页。

¹²⁹ S/PV.2674: 阿尔及利亚，第4-5页。

¹³⁰ 理查德·A. 福克，《战争罪行》（纽约，兰登书屋，1971年）。

¹³¹ A/36/PV.53，第33页。

¹³² S/PV.2677: 卡塔尔，第4-8页。

¹³³ 有关发言，S/PV.2677: 马达加斯加，第12页；越南，第36页；S/PV.2678: 阿富汗，第6页；捷克斯洛伐克，第13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1页；苏丹，第28-31页；S/PV.2679: 孟加拉国，第12页；S/PV.2680: 刚果，第27页，加纳，第32页，尼加拉瓜，第48页；S/PV.2682: 乌干达，第16页。

¹³⁴ S/PV.2682: 泰国，第41页。

¹³⁵ 有关发言，见S/PV.2694: 美国，第28页，关于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S/PV.2770: 萨尔瓦多，第27页，关于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

了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的裁决（S/18221）。¹³⁶

在安理会审议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信期间，有人强调指出，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自卫行动只能是为了对先前的武装攻击作出反应才能进行，另外，在这种武装攻击发生之前的先发制人的措施不能用以证明为自卫行动。¹³⁷一位发言者指出，安全理事会有义务拒绝某些代表在目前正在审议的案件中提出的自卫的观点，这不仅是因为对《宪章》第五十一条的尊重，而且也因为他们树立了一个危险的先例，从而可能由于允许其他人在类似的事件中利用相同的辩解理由而危及民航的自由。¹³⁸另一位发言者重申，美国文森斯号军舰在响应一艘受到攻击的中立船只的呼救信号过程中合法地进行了自卫行动，因为当时文森斯号本身也受到了攻击。只是在它发出上次警告并且尚未获得答复的情况下，文森斯号才把在其参加战斗期间接近它的伊朗

第四部分 审议《宪章》整个第七章的各项规定

在其他议事过程中出现过明示提及第五十一条的情况但未引起进一步的讨论。¹⁴⁰

在以下的一些来文中，第五十一条也得到了引用：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¹⁴¹ 纳米比亚局势；¹⁴²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¹⁴³ 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的信；¹⁴⁴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¹⁴⁵ 南部非洲局势；¹⁴⁶ 1996年3月25日马耳他和苏联代表的信及1996年3月26日伊拉克代表的信；¹⁴⁷ 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临时代办的信；¹⁴⁸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布基纳法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临时代办和阿曼代表的信；¹⁴⁹ 1986年11月13日乍得代表的信；¹⁵⁰ 1986年12月9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¹⁵¹ 以及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信。¹⁵²

¹³⁶ 有关发言，见 S/PV.2696：尼加拉瓜，第13-15页；S/PV.2695：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5页；越南，第8页，苏联，第13页；S/PV.2696：尼加拉瓜，第71页；S/PV.2697：马达加斯加，第21页，刚果，第32页；S/PV.2698：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9-21页，关于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S/PV.2700：尼加拉瓜，第8-10页；S/PV.2701：捷克斯洛伐克，第31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6页；S/PV.2703：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3页，关于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S/PV.2715：尼加拉瓜，第6页，S/PV.2718：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6页，关于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

¹³⁷ 有关发言，见 S/PV.2818：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36-40页；S/PV.2819：苏联，第18页。

¹³⁸ S/PV.2818：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37页。

¹³⁹ S/PV.2818：美国，第56页。

¹⁴⁰ 见 S/PV.2605，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03-105页，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S/PV.2684：美国，第49页，关于南部非洲局势；S/PV.2668：美国，第21-22页；S/PV.2669：联合王国，第36页；S/PV.2671：民主也门，第7页，关于1986年3月25日马耳他代表和苏联代表的信以及1986年3月26日伊拉克代表的信；S/PV.2673：美国，第13-15页，关于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临时代办的信；乍得，第3页，扎伊尔，第17-18页，法国，第22页及美国第24-25页，关于1986年11月13日乍得代表的信；联合王国，第16页，关于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代表的信；S/PV.2802：洪都拉斯，第18页，关于1988年3月1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

¹⁴¹ 伊拉克的来信包括：1985年7月20日的信（S/17450，《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7月至9月份补编》），1987年1月12日的信（S/18591，同上，《1985年1月至3月份补编》），1987年8月10日的信（S/19027，《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至9月份补编》），1988年3月16日的信（S/19631，《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至3月份补编》），1988年3月28日的信（S/19695，同上）。伊朗的来信包括：1986年2月19日的信（S/17849，《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1987年1月9日的信（S/18573，《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月至3月份补编》），1987年1月14日的信（S/18601，同上），1988年2月29日的信（S/19548，《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至3月份补编》），1988年8月26日的信（S/2015），《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7月至9月份补编》）。在美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给秘书长的信中共有四次明示引用了第五十一条：1987年9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149，《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至9月份补编》）；1987年9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67，同上）；1987年10月9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194，《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1987年10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19224，同上）。

¹⁴² 1986年3月18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31，《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

¹⁴³ 1986年3月18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31，《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1987年11月18日安哥拉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19283，《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¹⁴⁴ 1986年1月17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的信（S/17746，《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

¹⁴⁵ 1985年9月9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48，《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至3月份补编》）。

¹⁴⁶ 1986年3月18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31，《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

¹⁴⁷ 1996年3月25日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38，《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

¹⁴⁸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包括1986年4月12日的信（S/17983，《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和1986年4月14日的信（S/17986，同上）。

¹⁴⁹ 1986年4月14日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00，《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1986年4月16日意大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007，同上）。

¹⁵⁰ 1987年1月14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603，《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月至3月份补编》）。

¹⁵¹ 洪都拉斯代表的信，包括1986年12月15日的信（S/18524，《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和1986年12月16日的信（S/18526，同上）。

¹⁵² 1988年7月6日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9，《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7月至9月份补编》）。

第四部分

审议《宪章》整个第七章的各项规定

说 明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一项明示提及第七章的决议。关于纳米比亚局势，1985年6月19日的第566（1985）号决议明示引用了第七章，在该决议中，安理会特别警告南非，若不执行该决议会迫使安理会再次召开会议并依照《宪章》，包括第七章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南非遵守该决议。¹⁵³

1985年6月20日第2597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567（1985）号决议。该决议谴责了南非对安哥拉卡宾达省的侵略和这一侵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其中序言部分第三段和第1段及第3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严重关注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无端持续侵犯安哥拉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的侵略行动再次升级，最近对卡宾达省的军事攻击就是明证，

.....

1. 强烈谴责南非最近对安哥拉卡宾达省领土发动的侵略行动以及再次加强其蓄意的无端侵略行动，这类侵略行动公然侵犯了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

3. 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从安哥拉领土全部撤出其占领军，停止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一切侵略行动，并严格尊重该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在表决之后，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联合王国代表团投票赞成该项决议草案，因为它认为，安理会应当对南非在卡宾达的非法和完全无法辩解的武力行为表示强烈的谴责。然而，尽管联合王国代表团对此投了赞成票，但它并不同意该决议草案中的每一项组成部分。该国代表团认为，无论是序言部分第三段还是第1段和第3段都不属于《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或者构成了具有《宪章》规定的具体后果的某种裁定或裁决。¹⁵⁴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审议了若干包含明示提及第七章的决议草案，然而，这些决议草案未能获得通过。这些决议草案的提交均涉及纳米比亚局势。¹⁵⁵ 这些草案均没有引发制宪性的讨论，但它们经常与对第七章的引用或与利用该章的措辞所作的声明联系在一起。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决议草案S/18163），该决议草案在1986年6月18日第2693次会议上未获得通过，但它要求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的指导而不是明示引用第七章的方式采取某种有选择的、强制性的经济制裁。既然如此，这项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可以被认为是表达了对第七章的笼统默示援引，因为它的首要目的是要执行对南非的制裁。

在若干场合，在作为关于以下议程项目的安全理事会文件而散发的信函中，第七章得到了明示引用：中东局势；¹⁵⁶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局势；¹⁵⁷ 南非问题；¹⁵⁸ 纳米比亚局势；¹⁵⁹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¹⁶⁰ 1985

¹⁵³ 见第566（1985）号决议，第13段。

¹⁵⁴ 有关发言，见S/PV.2597：联合王国，第72页；美国，第74-75页。

¹⁵⁵ S/17633，序言部分第八段、第十三段和第七段，《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该决议草案是由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并由于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得通过。S/18785，第8段，《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4月至6月份补编》。该决议草案是由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提交的，并由于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得通过。

¹⁵⁶ 津巴布韦代表团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于1986年12月10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8569，《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月至3月份补编》）（关于对以色列实行制裁）。

¹⁵⁷ 1985年7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22，《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7月至9月份补编》）（关于因据称南非违反安理会第566（1985）号决议向伊拉克出售武器，根据第七章可能采取的措施）。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包括1987年8月14日的信（S/19045，《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至9月份补编》）（关于执行安理会第598（1987）号决议），1987年8月17日的信（S/19049，同上），1987年8月29日的信（S/19083，同上）（这两封信均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谓的拒绝第598（1981）号决议）。

年6月17日博茨瓦纳代表的信；¹⁶¹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代表的信；¹⁶² 及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¹⁶³

在整个审议期间，在安理会关于以下问题的议事中有多次明示提到第七章：中东局势；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南非问题；纳米比亚局势；1985年6月1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代表的信；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南部非洲局势；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及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代表的信。

¹⁵⁸ 1985年2月7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6950,《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至3月份补编》);1985年2月13日苏联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6957,《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至3月份补编》);1985年2月14日和26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6966和/16986,《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至3月份补编》);印度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给秘书长的信,包括1985年3月6日的信(S/17009,《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至3月份补编》),1985年7月27日的信(S/1736,《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7月至9月份补编》)及1986年5月22日的信(S/18089,《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1985年3月13日蒙古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7048,《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至3月份补编》);1985年4月2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7076,《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4月至6月份补编》);及1985年7月29日布基纳法索代表的信,信中转交了作为一份附件的非洲人国民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374,《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7月至9月份补编》)(关于要求按照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制裁)。另见1986年6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8160,《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关于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七章通过第418(1977)号决议)。

¹⁵⁹ 1985年4月19日印度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114,《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4月至6月份补编》);1985年4月30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141,《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4月至6月份补编》);1985年6月10日蒙古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253,《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4月至6月份补编》);苏联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7410,《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7月至9月份补编》);1986年8月13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交了该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定文本(S/18272;关于决定文本,见A/41/2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第八章,第13段);1987年6月5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转交了该理事会发出的一项申诉文本(S/18900);1987年6月5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转交了该理事于1987年5月22日第492次会议上通过的卢旺达宣言和行动纲领文本(S/18901);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1987年8月13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交了就纳米比亚问题取得一致意见的文本(S/19052;关于一致意见文本,见A/AC.109/926);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交了就纳米比亚问题取得一致意见的文本(S/20110);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给秘书长的信(S/20227,《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¹⁶⁰ 1985年10月1日印度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给秘书长的信(S/17518,《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1986年6月12日加纳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152,《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

¹⁶¹ 1985年6月20日利比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作为附件转交了同日由非洲人国民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290,《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4月至6月份补编》)。

¹⁶² 1985年10月1日印度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给秘书长的信(S/1758,《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¹⁶³ 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通过的一项声明(S/19439,《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至3月份补编》)。